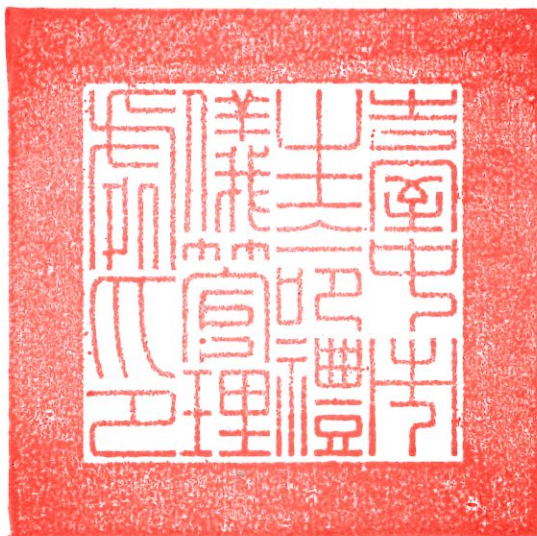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分處字第11400115451號

附件：土地查詢資料及墳墓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函請本處辦理「臺中市東勢區吊神山段1地號內既存墳墓」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114年11月21日中管字第114311509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臺中市東勢區吊神山段1地號。
- 二、遷葬事由：本案現地有1門墳墓屬未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許可，擅自於國林地內設置，影響林業經營及國土使用之合法性並為增進公共利益所需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，合計4個月。
- 四、敬請墓主或關係人於遷葬公告期間內儘速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與亡者關係證明、亡者除戶謄本，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申請自行遷葬。
- 五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聯絡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1號。
 - (二)電話：(04)25150855轉215；聯絡人：賴小姐
 - (三)受理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遇國定例假日休息。
- 六、公告遷葬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第2項之規定，另以公函委託本處依法代為起掘後，存放於本處納骨堂塔或其他殯葬設施。

七、旨揭應遷墳墓，本處已於墓前樹立標誌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者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
處長 柯宏黛

